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

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 2019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BH202510001

标段编号：WXBH202510001-X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1-6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分包	27
1.11 偏离	27
1.12 知识产权	27
1.13 同义词语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最高投标限价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担保	29
3.5 备选投标方案	30
3.6 资格审查资料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特殊情况处理	31
5.4 评标准备(清标)	31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6.4 评标结果公示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3
7.3 履约保证金	33
7.4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异议与投诉	34
9 解释权	3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工程总承包合同	56
第五章 报价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18
封面(商务标)	119
封面(经济标)	132
封面(技术标 1)	138
封面(技术标 2)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500号05单元 联系人：任华漾 电 话：0510-81171013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13号楼 联系人：尤月、黄珂 电话：0510-82835960 电子邮箱：jsjx20182018@163.com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与蠡溪路交叉口西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本项目的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通风空调、消防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管网、绿化等）、施工BIM、设备购置并安装、总承包管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绿化养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p> <p>(1) 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BIM设计 LOD300、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取得二星级绿色标识、施工图预算编制、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以及深化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涉桥安全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包括新建健身设施、花坛等景观小品；广场，校园路硬质铺装；绿化梳理、花境种植；景观亮化；给排水等及其他配套工程。</p> <p>(2) 施工内容包括：包括道口开设、场地平整、图纸范围内的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管线工程、市政景观工程、附属设施工程、拆除与垃圾外运、弱电智能化工程、地下室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路灯及景观亮化工程、建筑物亮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施工BIM等红线内所有工程和红线外相关工程。</p> <p>(3) 材料（设备）采购内容包括：项目建设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p> <p>(4) 绿化养护，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p> <p>(5)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p> <p>(6) 第三方服务：项目涉及的绿化移植方案论证，海绵建设审查、评估，亮化方案审查、批复等专业事项沟通协调工作。</p> <p>注：绿化工程养护期12个月</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519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2月28日8:00（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p> <p>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3月3日8:00（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竣工日期：2027年7月31日17:00（注：竣工日期指竣工验收通过，竣工备案完成时间）；</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本工程除了开工、竣工日期，同时设以下里程碑节点，即：2026年9月30日前地库出正负零；2027年1月20日前主体结构封顶；2027年4月30日前室内装修完成。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里程碑节点应完成时间以开工令时间往后计算。</p>
1.3.3	质量要求	<p>（1）设计质量标准：<u>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u></p> <p>（2）施工质量标准：<u>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等级。</u></p> <p>（3）采购质量标准：<u>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p> <p>（4）绿化养护质量标准：<u>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一级。</u></p> <p><u>注：若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5%。</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u>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u></p> <p>（2）投标人企业同时具备下列 A、B项资质：</p> <p>（A）设计资质要求：<u>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u></p> <p>（B）施工资质要求：<u>具备[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u></p> <p>2、财务要求：<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u>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u></p> <p>(B) 设计业绩要求：<u>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u></p> <p>(C) 施工业绩要求：<u>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u></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p> <p>(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u>近五年（含）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u></p> <p>(B) 设计业绩要求：<u>近五年（含）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担任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u></p> <p>(C) 施工业绩要求：<u>近五年（含）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单项工程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u></p> <p><u>(D) 监理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来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总监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u></p> <p>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p> <p>7、其他要求：</p> <p><u>(1) 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投标人本公司注册满三个月且无在建工程；</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设计负责人: <u>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u></p> <p>(3) 施工项目经理: <u>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并在投标人本公司注册满三个月且无在建工程。</u></p> <p><u>注: ①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 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 ②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③若为联合体投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④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p><u>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u></p> <p><u>(1) 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共同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 联合体最多只能由二家单位组成;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本工程的投标;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 (6) 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注: 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请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时, 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 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 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再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 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所有投标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p> <p>(1)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p> <p>(2) 联合体各方不得将联合体协议中分工的主体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p> <p>(3) 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的部分专业工程，在选取分包单位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p> <p>(4) 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p> <p>(5)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p> <p>(6) 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采购”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p>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澄清答疑（如有）、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3日1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1月15日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27056.47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p>1. 本工程总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u>27056.47</u>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1005.49</u> 万元，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p> <p>2. 设计费最高限价总价<u>414.27</u>万元，超过此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设计费总价固定不变。</p> <p>3.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为<u>25636.71</u>万元。</p> <p>4. 本工程的暂列金<u>1005.49</u>万元，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p> <p>5.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p> <p>(1) 总投标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p> <p>(2) 投标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100%。</p> <p>(3) 投标下浮率即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p> <p>注：</p> <p>(1) 总投标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p> <p>(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招标人期望值=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招标控制价*95%，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期望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3) 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不得改变暂列金数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4) 投标下浮率为百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余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B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获取的,请另行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2025年10月—2025年12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 (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p> <p>①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等；</p> <p>②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③投标诚信承诺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涉及的评标和定标阶段的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u>（1）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2楼），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2）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u></p>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各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本单位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6日上午09:30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1.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p> <p>2.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请各投标单位将“设计文件（PDF 格式的深化图）”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评标方案中“技术标（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的各节点上传空白页。</p> <p>4. 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2楼）</u>。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1	开标程序	<p>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6年2月6日10:3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9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6年2月6日13:30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数量：5。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5家</u>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或保单；</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日</u> 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单位应认真勘查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p> <p>3、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或者②线上确认；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6、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围绕本次招投标可能发生的专家论证等全部的衍生费用，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并承担。</p> <p>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p> <p>8、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9、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2）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依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6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必须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p> <p>11、《投标函》以招标文件的格式为准。</p> <p>12、本次招标项目中，部分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推荐品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本工程无需提交备份文件）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

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第一阶段)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1.6条所列情形
1.1.4	形式性评审(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1.1.5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评定分离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

		、评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p> <p>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规定数量的5家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70%以上的，即认为</p>

		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

二、评标方案

1. 详细评审因素

对投标文件评审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1.2.1 技术标（定量评审）

（1）技术标定量评审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 方案（11分） （暗标）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设计成果及设计质量（4分）	提供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道路及管线、景观、幕墙等专业深化图的PDF格式设计文件。 由评委根据设计成果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设计成果及设计质量高，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3分-4分（含）；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较高，较	

		<p>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2分-3分（含）；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1分-2分（含）；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差，得：≤1分；无深化图不得分。</p>	
<p>注：</p> <p>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含目录，不含设计成果及设计质量），每超过1页扣0.1分，此项最多扣0.2分。</p> <p>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1.2.2 商务标（定量评审）

（2）商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备注
1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其余项目团队配备以下组员：</p> <p>①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及高级建筑师）至少1人；</p> <p>②结构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至少1人；</p> <p>③电气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至少1人；</p> <p>④给排水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高级工程师]至少1人；</p> <p>⑤暖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及高级工程师]至少1人；</p> <p>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p> <p>⑦配备不少于安全员2人。</p> <p>注：人员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2分；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p> <p>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等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所在企业近3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2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1.3.3 经济文件评审

经济标评审表（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p>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K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Q1 取值范围为65%、70%、75%（Q1取值范围为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95%（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以上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注：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5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p>

			<p>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	--	---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总人数为9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3款的规定进行。

2.2.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2.2.2详细评审

2.2.2.1评审顺序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2.2.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三、定标方案

1、定标规则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3、定标因素：

3.1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本项目定标因素如下：（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4）“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5）投标人的设计文件（设计成果及设计质量）评价。

3.2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3.3定标因素及择优标准如下：

（1）投标报价（N=5）：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中评委对其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

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专业配置齐全的优于不齐全的；项目机构成员配置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4) “信用中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N=5)：

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没有失信行为的得N票，有失信行为的得0票。

(5)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设计成果及设计质量)评价 (N=5)：

投标人设计文件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4、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设计文件优劣顺序排名。

5、确定中标人

5.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5.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6、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9、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0、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1、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评标价 (元)	评标基准 价(元)	评标价 偏离评 标基准 价的绝 对值	偏离绝对 值由小到 大排名	是否推荐 为中标候 选人
1							
2							
3							
4							
5							
6							
7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 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 工期的控制能力等的技 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 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工 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地点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与蠡溪路交叉口西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滨数投许〔2025〕29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新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按30班运行，总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约52亩)，拟建总建筑面积约47700平方米(其中地上36555平方米，地下1114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单体最大面积17505平方米，最大高度23.24m，最大层数6层，最大单跨34.3米；总投资概算为68488.84万元(不含教育装备及校园文化采购费用2300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BIM设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本项目的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通风空调、消防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管网、绿化等）、施工BIM、设备购置并安装、总承包管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绿化养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具体包括：

（1）项目设计内容：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BIM设计LOD300、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取得二星级绿色标识、施工图预算编制、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以及深化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涉桥安全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包括新建健身设施、花坛等景观小品；广场，校园路硬质铺装；绿化梳理、花境种植；景观亮化；给排水等及其他配套工程。

（2）项目施工内容：包括道口开设、场地平整、图纸范围内的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管线工程、市政景观工程、附属设施工程、拆除与垃圾外运、弱电智能化工程、地下室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路灯及景观亮化工程、建筑物亮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施工BIM等红线内所有工程和红线外相关工程。

(3) 材料（设备）采购内容包括：项目建设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4) 绿化养护，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6) 第三方服务：项目涉及的绿化移植方案论证，海绵建设审查、评估，亮化方案审查、批复等专业事项沟通协调工作。

注：绿化工程养护期 12 个月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519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2月28日8:00（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3月3日8:00（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7年7月31日17:00（注：竣工日期指竣工验收通过，竣工备案完成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工程除了开工、竣工日期，同时设以下里程碑节点，即：2026年9月30日前地库出正负零；2027年1月20日前主体结构封顶；2027年4月30日前室内装修完成。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里程碑节点应完成时间以开工令时间往后计算。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等级。

(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4)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一级。注：若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5%。

注：若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 (¥__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 (¥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 (¥__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 (¥____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 (¥____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 (¥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 (¥____元); 适用税率____: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金城西路500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0-81171013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 合同协议书；(3) 合同条件专用部分；(4) 中标通知书；(5) 合同条件通用部分；(6) 招标文件；(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合同总价及组成；(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投标文件；(11) 合同图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BIM设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本项目的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通风空调、消防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管网、绿化等）、施工BIM、设备购置并安装、总承包管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绿化养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追究暂行办法》、《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等国家法规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以上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约定。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 合同协议书；(3) 合同条件专用部分；(4) 中标通知书；(5) 合同条件通用部分；(6)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投标过程中的投标人的承诺书；(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合同总价及组成；(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投标文件；(11) 合同图纸。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物探资料（如有）、勘察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电子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材料设备品牌表（如有）等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承包人提供以上资料；相关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为发包人支付原机构的费用。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④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期间必须提交至少 8 份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1.6.4 条。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编制这些文件所需的费用。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件 1.13 条。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临时水电接入点，承包人应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临时水电接入点接入施工地点（含临时电缆、临时管沟及临时箱变）、临时便道、临时设施及场地清理、供电外线接入（含正式电缆、管沟、道路及绿化破除及恢复）、供电工程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于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校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移交水准点和控制点，承包人应复测确认并采取措施保护水准点和控制点，并对此负责。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施工单位对所有地下管线及其他保护物进行保护。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签订合同后提供开工所需的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李彬；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0510-81171011；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1)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2)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3)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4)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设计的批准，工程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管理，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5)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各类款项支付；(6)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7)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材料、工程签证文件的办理，过程及结算计量计价；(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开竣工令；(9)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②批准延长工期；③批准涉及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④批准工程索赔；⑤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⑥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⑦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的有关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 (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他材料；
-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5)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 (6)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7)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8)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件3.6.2条。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件3.6.3条；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件3.6.3条。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件3.7.1条。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件3.7.2条。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和施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设计、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2)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认可，并经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编制施工图预算并进行核对，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双方共同确认施工图预算。

(3) ①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自行组织物探、勘察现场，熟悉周边环境及地形，并核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承包人应研判施工场地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道路和建筑物、地下及周边管线、电力设施及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交通道口的实际情况，对需要采取保护措施的就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和要求。涉及相关主管单位负责实施的，由发包人报请主管单位实施，经主管单位同意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由承包人实施保护，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应在自身经验范围内处理。若承包人有不负责的行为（如未查勘现场、未组织物探、未提请发包人核对勘误）导致的安全及费用增加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②规划相关的测绘，包括水准点、放样、竣工图、面积核实、管线跟踪测绘、管线竣工测绘(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给水、电力、燃气、通信、热力)等，纳入承包人工作范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范围内。

(4) 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项目涉及的土方运输、夜间施工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且不得影响施工进度，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内，不作调整。

(5) 承包人应保证按投标确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人员到位，委托人将采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对主要人员离岗情况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按照区建管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履约考核，请承包人审慎对待，确保所投入人员能切实到位。

(6)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临时水、电、设施，如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上费用的，工程竣工验收后，上述水、电设施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各类临时供电措施及相关费用，施工时无论采用何种接电方式，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承包人须为本项目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发包人将依据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现场管理办法”、“勘察履约考核办法”“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签证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管理和考核，承包人需服从管理并承担考核结果对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执行：a. 发现承包人有“三包一靠”、擅自分包的行为；b.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督促，拒绝采取措施、造成不良影响；c.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d. 承包人不从发包人停工整顿要求等；e. 承包人投标承诺的机械设备未按计划按期到场，对工期造成重大影响。

(8)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及相关规定，做到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9)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后审批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10) 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第三方检查（若有），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国家重大活动等。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各项现场参观、考察、观摩等。因检查、考察、观摩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检查后需要改进及完善的及时改进、完善。

(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应参加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应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发包人与承包人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13) 承包人应提供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原材料、构配件等。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检验试验费约定：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但送检所需材料、

构件及材料保管、送检过程的运输费用，以及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1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工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

(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要求书面报告发包人，落实回访、保修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当提出返修要求，总承包方应及时安排返修，不得延误，所有保修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免除后续保修责任。

(16) 承包人应合理编制竣工结算。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如审核发现其中计量计价依据不充分和明显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应予以修正后重新上报。承包人拒不配合的，最终结算审核费用中效益收费部分将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7) 应针对项目成立QC小组，定期发布针对性QC议题，议题内容应上报监理并在项目实施阶段得到实质性开展，QC议题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承包人需设置工艺工法样板展示区（正负零完成后30天完成）以及实体样板（需在主体封顶后30天内完成）。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方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合同价款的 10%；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提供。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银行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或保单，有效期自保函或保单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后 28 天。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核对无误后方可上岗。若承包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本合同专用条件4.3.4条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实际施工时间的80%（正常施工情况下，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且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每月累计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置，须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需更换，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且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规定的资格条件。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相应资格，应按照 5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5 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工作，若有变动，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更换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到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因连续工作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500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本工程允许分包的工程为：非主体工程和而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将联合体协议中分工的主体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的部分专业工程，在选取分包单位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且分包方资质须具备相应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2）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非法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及其所有施工队伍、人员等应无条件立即全部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且承包人还应另行承担不低于合同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照联合体协议书。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件4.8条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地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

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他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若深度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补勘并满足施工要求。

3)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报批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涉桥安全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等。

5) 施工图完成，提供施工图预算，施工图修改并审图完成后，提供审图版施工图工程预算价（包含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算量模型电子稿及工程量计算书）。

6)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7)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8)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时应同时提供不少于 3 个主要材料的品牌（品种）提交发包人，确认品牌（品种）后严格按施工图预算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按通用条件。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按通用条件。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 日内完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5.5.3。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须符合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如部分材料、设备因特殊原因无法采购推荐品牌，则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替换为不低于推荐品牌同档次其他品牌，且不增加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发包人有权在过程中调整设备的品牌，调整后的品牌价格按照通用条件 13.3.3.1 条规定确定。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
包人需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1) 整个项目的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等级。

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注：若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5%。

(2) 绿化工程的质量标准

绿化工程种植应符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相关规定；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一级。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创市优质工程奖“太湖杯”，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计取按质论价费，如本工程未获得市优奖项，结算时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2%的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件 6.4.2 条。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件6.4.3条。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国家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国家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7.1.1 条。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7.1.2 条。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7.1.3 条。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围墙（或广告围挡）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7.3 条。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7.5条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本项目目标为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日常管理按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文件汇编》（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6 月制）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

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根据苏建价〔2014〕299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自费承担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均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承包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77号）、《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施导则》、滨湖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具体不限于以下要求：（1）按规定设置围挡和安全围护设施；（2）运输车辆必须办理处置许可，按审批规定线路密闭化运输；（3）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4）施工现场，特别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时，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采取湿式作业法。涉及土方施工的，应及时回填，并对回填后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3天内不回填的土方应进行覆盖；（5）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无固定场地堆放的建筑材料，应有序堆放；（6）施工现场禁止熔融沥青、焚烧油毡和橡胶、塑料、垃圾等有毒物质。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确保工地整洁有序；（7）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

关于工程安全文明奖项的约定：本工程目标为确保创建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二星级工地，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计取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本工程如未获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二星级工地，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1%的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件7.9条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件7.10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件8.1.2条。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202 年 月 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三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0 日前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初步确认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时间按 8.4.2 执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件 8.4.3 条。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件 8.4.3 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件 8.4.3 条。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总工期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实现合同中约定的竣工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包括里程碑节点和竣工节点的延误），

上限为合同工程总价（不含暂列金）的百分之五，且发包人有权保留更换承包人的权力，所造成的承包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需设置工艺工法样板展示区（正负零完成后30天完成）以及实体样板（需在主体封顶后30天内完成），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另行协商。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件9.1.3条。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相关通用条件。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10.1.2条。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全套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三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件10.5条。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除去绿化部分的其他合同内容，绿化工程养护期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3%。

(3)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发包人变更是指在项目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对招标阶段的原初步设计已确定的规模、规范、尺寸、材料、标准等进行改变，或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批准的在技术、规格、工程量等方面的改变指令。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3.1.2 发包人变更包含为改善与提高项目成效的指令，或从成本的角度对设计进行排查剔除其中虚高、无用、不安全等不合理成本的指令。不包含承包人应该完成的设计优化调整，七要指在不改变发包人要求或初步设计所确定项目规模、质量、标准前提下，对已有的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深化、细化、补充、完善和微调，使其满足施工要求，并最大限度满足工程价值要求。

13.1.3 发包人变更需对合同价进行调整，调整原则按照通用条件 13.3.3.1 条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关条款执行。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包含为改善与提高项目成效，或从成本角度去除虚高、无用、不安全等内容，而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提出的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件 13.3.3.1 条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件 13.5 条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按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

14.1.1.1 施工图总价确定的约定：

本工程总承包中标价为： 万元；其中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中标价：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 万元；暂列金额为： 万元。本工程的中标合同价为暂定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按以下方式确定施工图总价：

(1) 设计费：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总价包干。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设计内容：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BIM设计LOD300、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取得二星级绿色标识、施工图预算编制、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以及深化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涉桥安全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包括新建健身设施、花坛等景观小品；广场，校园路硬质铺装；绿化梳理、花境种植；景观亮化；给排水等及其他配套工程。

（2）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分别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发包人组织双方进行核对，审核出初步成果，递交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发包人与承包人最终达成一致。

1）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为计价依据；按江苏省及无锡市现行有关人工、机械费调整文件，以投标截止日前28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含设备）市场信息价为计价依据，铜基准价为91540元/吨（含税）、铝锭基准价为22480元/吨（含税）、304不锈钢基准价为13500元/吨（含税）。无锡市信息价中无参考的，由承包人上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认可，采用由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最终确认价格。需询价的材料原则上先定价后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由双方商定可边施工边暂定价（不得以此为借口拖延工期）。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并经协商一致最终确认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以此材料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的相应费用均下浮。预算人工费执行按基期（投标截止日前28日）的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下限）。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除临时设施费按下限取费外，其余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智慧工地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费率按中间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可竞争）。单价措施费按实际施工方案计取。绿化工程养护期12个月。

2）在不改变招标范围的前提下，施工图预算固定总价=经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下浮系数，该下浮系数为：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施工图预算固定总价不得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中标价，若超过则超过部分视为让利，同时，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不超过与初步设计概算明细中项目特征描述相同清单综合单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暂列金的使用范围：暂列金使用权归发包人，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发包人指令性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范围，项目结算时未使用完的暂列金由发包人收回。

14.1.1.2施工图总价风险范围：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取得对承包工程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接受为完成工程预见到的所有困难和费用的全部职责，除下列约定施工图总价风险范围以外调整部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4.1.1.3施工图总价风险范围以外调整部分：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的调整；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

(4) 主要材料（除苗木以外）施工期价格和预算基准期相比涨跌幅度较大时，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材料差价=施工期材料平均信息价-基准期信息价（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1±5%）；

(5) 人工费调整：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预算基准期的人工价格与施工期内各期指导价的差额计算；

(6)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承包人收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14.1.1.4结算

结算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①设计费：除了合同约定的变更外，按照合同价扣除发包人取消设计内容相应费用（如有）结算。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固定总价（≤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合同约定可调价款。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工程结算价需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结果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预付款支付

金额或比例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注：不含暂列金）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至60%的当月全部扣完，扣回方式为在进度款中逐月扣除。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20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进

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支付申请表等所需材料，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 设计款：

①预付款签订合同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的10%，提交审核合格的施工图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价的80%；竣工验收后根据勘察设计履约考核支付剩余款项。

②涉桥安全影响评价和防洪评价付款方式：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许可后付至对应咨询合同价的100%。

(2) 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注：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单位与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图预算核对确认完成前进度款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50%，施工图预算核对确认后进度款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80%；签证金额按照变更事项经确认，完成所有手续的现场签证审批单后，变更金额可计入当月进度款内支付（以上进度款的审核须考虑承包人的整体让利）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双方确认工程结算审定价出具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审定价的97%；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等纸质版资料 3套、电子版一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并不限于（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无息付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件执行。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件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件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3)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视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上述条款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2) 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 因承包人不按时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未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引发的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情况及其他纠纷，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按照合同金额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 20%质量保证金。

(5)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按通用条件（28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生事故导致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赔偿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生事故导致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赔偿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社会保障费规费予以全额扣除。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件 18.5.2条。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现场管理约定

附件 4：廉政建设协议

附件 5：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7：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材料品牌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合同、设计变更、补充图纸等结算范围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一级。养护期12个月。电梯主要部件保修期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除去绿化部分的其他合同内容，绿化工程养护期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3)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的，发包人除了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外，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现场管理约定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现场管理，提高现场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进度及文明施工严格受控，特制定项目现场管理约定如下，希工程参建方遵照执行：

一、组织管理

编号	管理细则	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管理（技术）人员不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管理，拒不接受合理指令。	更换，并处2000元/人·次
1.2	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足，不能满足项目正常运转需要，承包人拒不增加管理力量。	处3000元/次
1.3	承包人主要人员、分包人主要人员无正当理由缺席工地例会、相关专题或协调会议，或不按照会议明确事项落实施工组织。	处500元/次
1.4	分包合同签订不规范或未报发包人备案，分包单位相关资料未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	处2000元/次
1.5	承包人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不健全，全过程管理缺失	处2000元/次
1.6	承包人和分包人管理不善导致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纠纷投诉	处2000元/次
1.7	承包人应该按中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到位，且录入实名制系统，抽查发现未到岗或录入系统	处1000元/人.次

二、工期管理

编号	管理细则	违约责任
2.1	承包人编报的总体进度计划或月度施工计划不满足要求，经两次退回修改仍不具有可行性	处1000元/次
2.2	承包人人、机、料保障措施不足，导致月度计划延误	处2000元/次
2.3	发包人合理指令要求变更阶段性工期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措施不力	处1000~2000元/次

三、质量管理

编号	管理细则	违约责任
3.1	工程材料、设备或构配件未履行报验程序即用于工程	处1000元/次
3.2	施工前无明确的质量技术交底、交底无针对性、签字手续不完善，施工人员盲目施工	处1000元/次
3.3	质量缺陷整改方案未报监理审批，或未按监理审批后的方案进行返工	处500元/次

3.4	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即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处1000~3000元/次
3.5	不按规范要求施工，经监理口头或书面警告仍不改正	处1000元/次
3.6	承包人同一部位工序报验连续两次未通过监理人验收，存在质量隐患，施工人员存在主观懈怠及不作为。	处1000元/次
3.7	承包人质检员未履行岗位职责，同类质量问题连续出现三次以上	处500元/次
3.8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变更文件组织施工，擅自变更设计文件，变更施工工艺未取得设计和发包人同意	处3000~10000元/次
3.9	现场抽查发现“货不对板”，或未经确认的材料（品牌）使用的情形，需将涉及批次的相关材料退场	处5000元/次
3.10	同一部位（区域）或同一类型质量问题反复出现累计达3次以上	处1000元/处

四、安全管理

编号	管理细则	违约责任
4.1	项目安全员擅离职守或玩忽职守	处1000元/人·次
4.2	安全日志不能反映现场施工实际，存在弄虚作假	处500元/次
4.3	未按要求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	处200元/次
4.4	危大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处3000元/次
4.5	承包人未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三级教育或安全技术交底	处500元/人·次
4.6	进入现场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或系挂安全带（仅针对高空作业）	处100元/人·次
4.7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证不符	处1000元/次
4.8	现场临时用电未按监理人批准的临时用电方案实施，违反安全用电规定	处500元/次
4.9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消防措施缺失	处1000元/次
4.10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	处200元/次
4.11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	处300元/次
4.12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	处200元/次
4.13	脚手架材料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按规定送检	处500元/次
4.114	外架拆除作业地面无防护或无监护人员	处200元/次
4.15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基坑边沿、窨井口等危险部位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处200元/次
4.16	上、下交叉作业时无隔离防护措施	处500元/次
4.17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设施安装完毕后，未经检测并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处5000元/次
4.18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设施日常维保记录缺失	处500元/次
4.19	一般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日常维保记录缺失	处200元/次
4.20	钢丝绳、卡环等吊装设备磨损超标未及时更换	处200元/次

编号	管理细则	违约责任
4.21	施工人员有酒后上岗作业、聚众赌博或打架斗殴等行为	处500元/次
4.22	承包人未履行地下管线交底程序并采取保护措施,擅自开挖,造成地下管线中断事故	处3000元/次
4.23	在架空线区域内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线路故障或中断事故	处1000元/次
4.24	现场气瓶管理不善,存放或使用不符合规定	处200元/次
4.25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处1000元/次
4.26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处300元/次
4.27	宿舍区私拉乱接、随意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电瓶车在宿舍内充电	处500元/次
4.28	工地食堂使用煤气瓶、不符合卫生要求或炊管员无健康证	处300元/次
4.29	基坑防护、降排水、开挖、坑边荷载或人员上下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	处500元/次
4.30	安全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针对反复出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	处500元/次
4.31	施工现场高空抛物行为、坠物现象	处1000元/次
4.32	工地大门(或有出入口处)应24小时守卫值班,且应按要求实名制登记车辆、人员进出,如发现一次未按要求落实	处500元/次

五、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

编号	管理细则	违约责任
5.1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十牌一图”等公示牌	处200元/次
5.2	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材质、高度及外观不满足要求	处500元/次
5.3	工地现场应装未装扬尘监控设施,并与监管部门联网	处500元/次
5.4	工程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办理运输手续或车轮带泥行驶	处1000元/车次
5.5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未按规定硬化,无有效冲洗或防尘措施	处1000元/次
5.6	施工现场对易产生扬尘的构筑物拆除、土方开挖、石材切割等施工作业未采取湿式作业法或裸土8小时以上未覆盖	处1000元/次
5.7	重要管控点位未遵守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导致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处3000元/次
5.8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以及废弃物等未按规定分区、分类堆放,建筑材料未挂设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处200元/次
5.9	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或脏乱无序,渣土堆放高度超过围挡高度	处500元/次
5.10	施工人员在现场随地大小便或吸游烟	处100元/次
5.11	宿舍区生活垃圾处置或生活污水排放不符合规定	处500元/次
5.12	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排水管网和外环境	处2000元/次
5.13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废弃物未交给经核准的处置、运输、消纳单位处理	处2000元/次

编号	管理细则	违约责任
5.14	承包人夜间擅自违规施工致扰民投诉	处500元/次
5.15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交通组织措施缺失，导致负主责社会交通事故	处1000元/次
5.16	因重大活动或重污染天气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承包人擅自违规施工造成不良影响	处2000元/次
5.17	不能做到每日工完场清或覆盖围蔽	处200元/次
5.17	项目交付前，承包人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并清除建筑垃圾	处1000元/次

六、签证及计量管理

编号	管理细则	违约责任
7.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量计量报告提交不及时或不完整，导致进度款支付滞后	承包人承担后果
7.2	承包人提交计量报告存在未履行完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或核价流程工程量	处500元/次
7.3	现场签证未执行一事一签原则，承包人将一个施工内容进行拆分报批	处500元/次
7.4	承包人和相关方存在巧立名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相互勾结等伪造现场签证行为	处2000元/次

七、附则

1、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发包人有权根据责任和后果相近原则做出违约处罚，如受到监管部门通报的，双倍处罚。

2、本约定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能免除主合同违约责任。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附件4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甲方）：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市滨湖区监察机构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 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人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5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 公 章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承 包 人 （ 公 章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附件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目的:**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二) **工程规模:** 拟新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 按30班运行, 总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约52亩), 拟建总建筑面积约47700平方米(其中地上36555平方米, 地下1114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单体最大面积17505平方米, 最大高度23.24m, 最大层数6层, 最大单跨34.3米; 总投资概算为68488.84万元(不含教育装备及校园文化采购费用2300万元)。

(三) **保证指标:** 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和规范。

(四) **功能要求:**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 为交钥匙工程, 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BIM设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本项目的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通风空调、消防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管网、绿化等)、施工BIM、设备购置并安装、总承包管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绿化养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 **项目设计内容包括:** 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BIM设计LOD300、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取得二星级绿色标识、施工图预算编制、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以及深化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涉桥安全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 包括新建健身设施、花坛等景观小品; 广场, 校园路硬质铺装; 绿化梳理、花境种植; 景观亮化; 给排水等及其他配套工程。

(2) **施工内容包括:** 包括道口开设、场地平整、图纸范围内的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管线工程、市政景观工程、附属设施工程、拆除与垃圾外运、弱电智能化工程、地下室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路灯及景观亮化工程、建筑物亮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施工BIM等红线内所有工程和红线外相关工程。

(3) **材料(设备)采购内容包括:** 项目建设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4) **绿化养护,** 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6) 第三方服务：项目涉及的绿化移植方案论证，海绵建设审查、评估，亮化方案审查、批复等专业事项沟通协调工作。

注：绿化工程养护期 12 个月。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1) 承包人有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义务，不得借故推脱。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增加和删减。

(2)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自行组织物探、勘察现场，熟悉周边环境及地形，并核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承包人应研判施工场地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道路和建筑物、地下及周边管线、电力设施及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交通道口的实际情况，对需要采取保护措施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和要求。涉及相关主管单位负责实施的，由发包人报请主管单位实施，经主管单位同意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由承包人实施保护，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应在自身经验范围内处理。若承包人有不负责的行为（如未查勘现场、未组织物探、未提请发包人核对勘误）导致的安全及费用增加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所在地区及周边土方堆场运输作业的政策和管控要求，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提出增加费用。（实施中政府出台新的相关可调费用文件的除外）

(4)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并知晓乔灌木移植政策，事先履行必要的相关手续，并按无锡市行业规范进行移植，对发包人可能会指定移植地点带来的费用不确定性有充分准备。因操作不规范引发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做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及材料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责任。

(6) 承包人必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的教育和宣贯，加强防盗、防破坏、防火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补偿。

(7)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承担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工程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责任。

(8) 承包人应积极响应行业政策导向和主管部门要求。项目需采用新能源机械设备，施工期各阶段室内、外场地均应按消防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外墙施工脚手架需采用钢板网作为防护材料。各阶段场地布置应按照审监批通过后方案布置，不得随意设置材料堆砌点增加或修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智能建造。在临时水电、临时道路、临时消防、临时围墙等方面研究采用永临结合措施。施工阶段主要是基坑建模、智慧系统融合、二次优化、虚拟样板、BIM巡检闭合等。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1) 临时工程的设计：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临时工程设计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施工范围：除施工区域，无其他临时占地。施工围挡高度及其他要求要满足无锡市相关规定。因项目所在地场地受限，现场无场地设置其他临时设施，场外搭设临时设施及人员设备通勤等相关费用承包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合约范围内涉及的全部验收工作。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合约范围内涉及的全部验收工作。

5. 培训工作范围：合约范围内涉及的全部验收工作。

6. 保修工作范围：合约范围内涉及的全部验收工作。

(三) 工作界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发包人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如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报建及后期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应规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费用除外）。

承包人负责项目合约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承包人与自来水工程工作界面：

(1) 市政供水至项目地块红线边的自来水接表工程由发包人负责。

(2) 红线边总水表至直饮水末端由承包人负责。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电电源、水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临时排水。本项目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申请报批施工排水许可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地方规定，按照排水许可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做到雨污分流。

4. 施工道路。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若需要补办施工出入口的，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征得交警、规划部门同意后，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相关申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方案、评价等费用，承包人需要负责利用道路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及管理工作，施工道口出入口处应加设必要的安全提示和交通安全设施，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5. 发包人负责施工期间与各外部施工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物探资料（如有）。
2. 发包人已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
3. 勘察资料。
4.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附件四）**

三、时间要求

总工期要求：519日历天

其中：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2月28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3月3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7年7月31日（注：竣工日期指竣工验收通过，竣工备案完成时间）

缺陷责任期：24个月（除去绿化部分的其他合同内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绿化养护期：12个月，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技术要求

本项目提供的初步设计是发包人要求的技术核心组成部分，承包人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初和深化设计、设计优化，任何对初步设计进行的改变、合理化建议等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要求为准。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 （四）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详见下文“质量标准”要求。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无。
- （六）样品：

承包人在本项目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前，将负责采供的各项主要材料和设备的供货商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供货商委托授权书、合格证书证明文件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7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报送符合方案效果和施工图要求的材料、设备样品。如色板、石材、路灯、亮化灯具、游乐设施等。对重要影响效果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需要进行样板先行，承包人应在大面积施工前，先行制作样板区，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应当无条件优化并调整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

五、质量标准

（一）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二)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等级。

(三)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一级。

注：若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5%。

六、竣工试验

本项目无竣工后试验。

七、竣工验收

详见合同条款。

八、竣工后试验

本项目无竣工后试验。

九、文件要求

详见合同要求。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详见上文质量标准

(二) 进度：详见上文工期要求。

(三) 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四) 管理与考核：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将依据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现场管理办法”、“勘察设计履约考核办法”、“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等制度进行管理和考核，承包人需服从管理并承担考核结果对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或服务。

十二、工程造价

1. 本工程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除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及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增加费用。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如下：

(1) 发包人要求的功能、规模、档次等发生的变化。

(2) 根据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3)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

- (4) 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
- (5) 法律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

附件四、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项目位于鸿桥路与蠡溪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可建设用地约52亩（349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7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655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1145万平方米（含地下接送系统）。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行政办公、图书阅览、风雨操场、食堂、宿舍等功能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设计规模为30班，预留6个教学班，每班按50人计算，最大可容纳学生1800名，满足江苏省新课程实施要求。本项目为教育建筑，希望建成后打造成滨湖区乃至全市、全省标杆型校园，立足教育的百年大计，为江苏发展、国家繁荣提供充足、有质量、有层次的社会精英人才。

第二部分 设计要求

一、设计依据

1.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用地范围图
2.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3.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6.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7.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0）
8.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9.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10.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2013）
1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1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1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1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16.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1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18.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0002-2021）
2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1.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0003-2021）
2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2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24.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2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2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27.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28.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2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3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3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3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3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34.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3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36.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3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3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3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4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4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4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43. 《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导则》
44. 《无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45. 《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试行）》
46. 《无锡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5）
47. 《蠡湖未来城高品质学校建设标准》
48. 其他规划、建筑、结构、道路、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人防、景观等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
49. 国家和省、地方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50. 本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51.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52.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53. 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及使用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

二、设计概况

（一）、建筑层数：

1#综合楼：4F；2#阅览宿舍楼：6F；3#教学楼：5F；4#报告厅：3F；5#行政楼：5F；地下室：

-1F。

建筑物层数（最大）：6层，建筑物高度（最大）：23.80m，单跨跨度（最大）34.8m。

（二）、功能区域：

普通教室、专业教室、行政办公、报告厅、厨房餐厅、体育馆、学生及教师宿舍等。

（三）、建筑面积：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4907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77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655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1145平方米。建筑面积后期以规划方案批复为准。

三、设计原则

（一）、本项目设计中融入共享校园概念，充分体现共享交流理念。各个功能区域可以共享例如图书馆、实验室等公共资源、教学楼三层敞开共享空间等，同时共享校园体系也更有利于布置灵活多变的教學空间，以适应未来不同的教學需求。

（二）、绿色建筑原则。项目建设及运营应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并尽可能采用有利于提高项目品质的新技术、新材料，并且充分考虑自然通风、日照、交通等因素，实现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尽可能采取太阳能、风能、地热、生物能等自然能源。

（三）、交通组织规划：交通流线布局力求简洁，分工明确，到达便利。校园西侧设置单向车行入口，进入校园后直接进入地库，从地库北向直接通行约两百多米，直接从北侧地库出口出，进入秋月路。校园内设计了贯通校园的架空区域和风雨廊系统，为师生提供风雨无阻的行走空间。北侧出入口紧邻食堂设置，后勤车辆能够便捷的抵达卸货区域，不需要进入校园内环路，保证校园内部的安全性。

（四）、立面设计：建筑立面设计以红砖色为主色调，结合上外附中上海校区的文化元素，强调独具特色的校园文化风貌；局部采用中式格栅，彰显校园特色和文化传承，配合灰色、浅色金属色等辅助色，并将贯通校园的活力廊道设计为红色，提升校园的“活力感”。

（五）、地下室设计：地下室作为整体设计，内含机动车停车库、人防、设备用房等。车位配置充分考虑地块内车流量和停车位，同时满足规划指标停车位配置要求。满足《无锡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5）》《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

四、设计范围及质量标准

1、纳入本次EPC招标的设计工作范围：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配合工作、验收与报建过程的各项设计配合工作等。

2、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建设工程主体设计工作：

①负责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消防、人防、装修（含二次机电）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工作；同时负责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报审报建等工作。

②负责地块内部道路、红线外临时便道、附属工程及市政配套管线设计（包含市政道路、道路附属、雨污水管道、绿化、照明等）等。

（2）专项设计、顾问范围：

①室外管线（管线综合，给水，雨水，污水，智能化，电力，通信）以及与市政管线的接口设计，含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工作。

②负责海绵城市全过程设计工作，满足出让条件及相关报审报建要求。

③负责景观（含景观照明）、泛光照明、幕墙、标识标牌（含地库划线及人防标牌）、BIM（建筑信息模型及优化设计）、绿建二星设计、实验室、厨房、舞台（含灯光扩声机械）、抗震支架、光伏、变配电（含外线）等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必须设计专项的全过程设计等工作，并满足相关报审报建要求。

④负责基坑支护设计，地铁保护施工图阶段评审，与周边道路及河道回填、雨污水迁改等关联的各项内容等设计工作。

⑤涉桥安全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咨询服务成果需符合行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

（3）设计总包管理工作：作为建筑主体设计单位，就纳入设计总包管理范围的科目，负责设计沟通和技术协调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所有专项设计内容都纳入报价单位的主体设计合同中。对各项围绕设计工作开展的咨询论证牵头和组织推进。

（4）后续服务包括：负责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施工过程中按业主要求不定期巡场，点评、指导和确保实施样板与整体效果符合设计方案，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绿建评审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及相应手续报批、设计配合、施工配合、验收交付过程配合。

（6）设计深度及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协助完成各阶段报审；总体设计要求中标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现场服务。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深化扩初文件，在深化扩初文件时应与建设单位、前期扩初设计单位沟通并经得其同意后进一步进行深化，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办理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

②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1）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2）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③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建筑制图标准》制图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1）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2)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 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 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3)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4) 分图层绘图, 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 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 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5) 所有图线Z坐标为0, 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6) 引用图集时, 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 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与图纸中。

7) 以其它专业图纸作为底图绘图时不得采用引用外部参照做法。

8)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9)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3、施工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1) 通过施工图审查, 在开工之前, 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 设计交底应有业主、集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

3) 设计交底时, 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 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 业主单位、集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 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 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 说明处理办法; 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 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 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 对施工样板和整体的效果提供意见;

2) 为配合施工进度, 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 负责派人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 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 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 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 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 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 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设计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 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2)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幕墙审查、节能审查等), 直至报批完成;

(3)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4)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5) 配合业主、集中建设单位参加有关部门的项目设计审查会、评审会、汇报会、技术交底会、专题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各项会议。

五、设计成果要求

1、施工图设计阶段（8份）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绿建、海绵、景观、装饰、变配电（含外线接入）、泛光、标识标牌、管线专项、实验室、厨房、舞台设计等全部专业及专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造价控制（即限额设计）

应根据投标报价进行限额设计，超出部分视为让利。

六、设计周期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深度达到报审要求；

涉桥安全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服务期要求：资料齐全后60天内提交专题报告，直至获得行政许可。相关专题咨询服务期需满足项目整体计划要求。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20000元/天，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七、其他说明

设计人必须做好相关报批及施工图设计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绿建、人防等各专项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必须取得二星级绿色标识，负责相关检测及论证的费用(如有)包含但不仅限于：基坑围护设计及论证费、抗震审查评审费、绿建评审费、海绵评审费、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电磁辐射检测报告、室外噪声检测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审核意见单及评估报告等。

设计人在设计期间需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参加设计例会及时处理设计技术问题，组织或参加相关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提供相关专题报告。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除以上主要设计内容外，其他在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而上述表述中未涉及到的相关内容均属于本合同设计范围，设计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要求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充分和全面表达。

八、违约责任

8.1 违约责任

8.1.1 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1.1.1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为20000元/天，不设上限。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设计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要求而进行的补充设计或重新设计，所需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

8.1.1.2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实赔偿。

8.1.1.3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评论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发包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超出设计合同的总价部分，由设计人承担。

8.1.1.4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的作为违约金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8.1.1.5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8.1.1.6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8.1.1.7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50%的违约金。

8.1.1.8 设计人对设计内容中必须使用具有专利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等内容的须单列清单并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若未单列清单、未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则视为违约，须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8.1.1.9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未达到约定的奖项的违约责任：无奖项要求。

8.1.1.10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质量的违约责任：审图中心出具的审图意见中有设计人原因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超过2条的部分，按每个错误3000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1.1.11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或是不能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并且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7天，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是设计人拒绝修改而导致第二次仍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己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8.1.1.12当设计单位在审图通过后因设计文件深度不够或错误引起的变更总额超出施工合同总额（按竣工结算价）的0.5%时，每增加0.5%，扣减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费的1.0%。

8.1.1.13根据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相关规定，中心将对设计人进行履约考核，具体内容以《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考核办法》为准。设计人自愿接受约定条件，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该项规定约束。对设计人履约考核评价等级为“差”的将视情况予以扣除5%-15%合同总价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主管部门限制在建设市场参加投标。

8.1.1.14当设计单位因设计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相应的考核项目需扣分之外，还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中心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发包人要求；
- 2、勘察资料；（另附）
- 3、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附件；（另附）
- 4、附件四、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竣工日期指竣工验收通过，竣工备案完成时间) 节点工期：本工程除了开工、竣工日期，同时设以下里程碑节点，即：2026年9月30日前地库出正负零；2027年1月20日前主体结构封顶；2027年4月30日前室内装修完成。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里程碑节点应完成时间以开工令时间往后计算。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 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具体要求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投标诚信承诺书；
- 10、其他要求：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 (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报价）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设计费				
1.1	设计费（包含绿建和BIM）				
1.2	涉桥安全影响评价、				
1.3	防洪影响评价				
1.4	” ”				
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其中：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
2.1	” ”				
2.2	” ”				
2.3	” ”				
2.4	” ”				
3	暂列金额（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投标诚信承诺书》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